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144,800,422.95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69,604,348.17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8.07%，未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公证书